

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

#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



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

敦煌契約文書輯校

沙知錄校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##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

編 者：沙 知

責任編輯：王 劍

出 版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（郵政編碼：210009）

發 行：江蘇省新華書店

印 刷：金壇第二印刷廠

---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 21.25 插頁 4

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500 冊

---

ISBN 7—80519—895—0/B · 16

定 價：115.00 元

---

（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、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）

# 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

委員：（以姓氏筆劃爲序）：

※ 沙 知 ※ 宋家鉅 周祖謨

※ 周紹良 施娉婷 高紀言

張政烺 湯敬昭 ※ 寧 可

鄧文寬 （※ 爲常務委員）

主編：周紹良

**本《叢刊》得到以下單位資助**

全國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基金  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  
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

上圖一七四(六) 丁丑年十月廿七日赤心鄉百姓郭安定願驥契



北鹹五九背 丑年(八二一)二月靈修寺寺戶團頭劉進國等請便麥牒

付教授正勤處分

右進國等係很前件某其妻句很生  
倍時逢國句句當前納如進很不的  
新計情倍請乞高為

件狀如書詳

書有

付行由送國事

送行事

狀

斯一四七五背 壬午(八二二?)令狐寵寵賣牛契

10

游夫子源

61  
猶年三十余歲方為學人之子  
而牛首與同都邑人之子  
則多給以相其子及教書之文相傳  
蓋是甚少也後半者有公私雜錄是家  
一仰主保知舊不特貴之之集也之集多在  
日內有宿疾不食水草一往都遺本主二首  
外依賴為生不特林棲和光傳者野處也  
入不假人接人無信終立名譽南矣平素  
者得失記其事於集之末又得失者得失  
朱子全集卷之九  
易經序  
朱子全集卷之十  
性理序  
朱子全集卷之十一  
傳統序

斯六八二九背 卯年(八二三)悉董薩部落百姓張和子預取造莊薩價麥契

某四月一日卷草杆子草子張和子某種子  
金木水土木某住處取楓葉燒火某處新  
造楓葉有長短六尺其楓葉謂謂  
十五日已前造之如達其限協商價錢  
當取價兩點五至七成此契行半  
張和子在中河或身東西行半價錢

## 說 明

自從敦煌文獻被發現之後，東西方學者紛紛從中探尋和研究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民族、宗教、語言、文學、科技等衆多方面的問題，大多取得了重要成就。然而，由於歷史原因，敦煌文獻分藏於北京、倫敦、巴黎、聖彼得堡等世界各地的圖書館和博物館，某些私人箱篋也有秘藏，致使人們至今難以全部寓目。五十年代以來，中、英、法幾國的主要藏品已製成縮微膠卷公諸於世，為讀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。但由於資料分散，編輯方法又往往不是按類排比，研究者在使用上還是感到不甚便利。

有鑑於此，八十年代初，我們開始籌劃將敦煌文獻分類整理成專輯出版。一九八三年，正式成立編輯委員會，這套書也被列為國家哲學社會科學「六五規劃」重點項目。十多年來，編委會積極籌劃，約請作者，落實項目，審讀成稿等等，克服了種種困難。今天，終於將這套《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》奉獻給學術界同仁和社會各界，這是我們為敦煌學事業所盡的一份心力。

《叢刊》各輯按學科或專題輯錄，力求做到最大限度的蒐集，避免重要遺漏；凡能綴合者加以綴合，儘可能成為完帙。一般來說，每篇文獻包括四項內容：（一）定性定名定年，（二）原件錄文，（三）題解或說明，（四）校勘記。這四項內容是一個有機整體，包含了編者的研究心得和見解，並介紹了有

關研究論著。每輯之後附有「主要論著參考書錄」和該輯所用敦煌文獻「卷號索引」，以便讀者查閱。

《叢刊》每輯內容雖以完備、翔實、可靠為努力目標，但限於編者的水平以及其他原因，或許還會有個別遺漏，校錄也可能存在不當之處乃至錯誤。這些，一方面有待敦煌學的進一步發展，另一方面也期待讀者和同行的匡正。

《叢刊》凝結着衆多研究者的心血。既需對中外學者的已有成果加以繼承，又需體現這套叢書的研究成果。如能做好，就有可能成為敦煌學繼續向前發展的重要基石。我們希望《叢刊》出版以後，能夠有益於學術文化事業的進步和繁榮，使讀者從中得到自己所需的系統資料和有關信息。如能實現這一點，我們將會十分欣慰。

在《叢刊》的整理編輯過程中，我們曾得到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、中國佛教協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、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、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、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（現屬中國文物研究所）等單位的關注和支持，江蘇古籍出版社在當今學術著作出版困難的情況下，承擔了出版這套叢書的任務，謹此，一並致以衷心的感謝。

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

# 前 言

契約文書是敦煌社會文書中的重要構成部分。自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，中外學人在研讀寫卷時已經注意對這類文書的輯錄和介紹。劉復先生旅法時曾在巴黎國立圖書館過錄一批寫卷，其中就有十餘件契約文書，編入一九二五年出版的《敦煌掇瑣》中輯。三十年代日本學者玉井是博撰《中國西陲出土之契》，介紹的敦煌契，在劉書之外，新增十數件倫敦和巴黎藏卷的錄文，擴大了人們的視野。從類別上看，買賣、便貸、催傭、租佃、分書、放書、遺書等大體已具，只是各類契的數量有限。其後幾十年間，經過有心學人的努力，陸續淘檢出的契約文書，大多可分別歸入以上的類別之中。另一位日本學者那波利貞繼玉井氏之後發表了《梁戶考》和其他相關論文，引用的契約文書更多。我國學者許國霖在所輯《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》裏公布了北京圖書館藏卷中當時已知的契約資料，最為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，當推仁井田陞的《唐宋法律

文書之研究》和《中國法制史研究》（二）（三），前書出版於一九三七年，後書在相隔二十年後的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二年問世。兩書利用當時已知的敦煌契約資料和出自新疆的同類文書，從法制角度作了分類系統的論述，蔚為大觀，將敦煌契約資料的研究推向了新階段。

一九六一年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輯出版了《敦煌資料》第一輯，書中收錄的敦煌契約資料近一百三十件，超過此前的著錄和徵引。此書雖有不足之處，如釋錄訛脫，定性不够準確等，但不應以此而低估該書在敦煌學發展史上的作用。誠如王永興先生所說：「由於它包括了在社會經濟方面的範圍廣泛的原卷錄文，也由於編輯出版者採用了通行的價格低廉的排印本，發行面較廣，因而擴大了敦煌文獻研究者的隊伍，擴大了研究者所掌握的資料，這對於敦煌文獻研究的開展起了重要作用。」此書出版不久，在日本就出現了翻印本。

近三十多年來，隨着新出土魯番契約文書的增多，使敦煌契約有了進行比較研究的可能，開拓了研究的廣度和深度。偏重探討契約資料的經濟內容及其反映的社會關係，考定某些契約的年代和性質，用作歷史研究的佐證等等，一時

成為此類著作的主題。

資料是研究工作的基礎，同時也可以是研究的對象。資料欠備，或不準確，其對研究工作的影響不言而喻。敦煌契約文書作為研究資料或研究對象，自不例外。研究者希望盡可能掌握寫卷中的所有這類資料，以使自己的研究工作能在扎實的基礎上進行，不致因資料不備，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因而形成片面乃至不正確的論斷。鑑於需要，有的研究者早已致力於這種搜集整理工作，並進行分門別類的專項研究。日本學者池田溫的《中國古代之租佃契》（上）（中）是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。租佃契之外，吸引較多研究者的是便貸契。我國學者陳國燦、唐耕耦，日本學者崛敏一、高橋芳郎等在這方面有着很好的成績。

八十年代後期，日本學者山本達郎、池田溫合編的《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·契約篇》出版。這是一部搜羅宏富，釋錄精審，圖文對照的契約文書資料匯集，其中出自敦煌的不下二百五十餘件。此書為研究者提供了莫大之便，有助於對敦煌契約資料進行總體和專題研究。書中雖然也有遺漏和誤釋，但這是個別情況。後出的中國學者唐耕耦、陸宏基合編的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》

釋錄》第二輯，在契約類收有敦煌契約文書一百八十六件，此書共五輯，涉及社會經濟的諸多方面。編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此巨帙，令人欽佩。由於面廣量大，疏誤自然難免。契約只是該書的一個部分，不能集中力量整理，可以理解。與上述匯集相較，固有所不逮，但此書收錄了近年發現的天寶年代便貸契，向廣大研究者傳遞了新資料信息。

敦煌文書，海內外收藏四五萬卷號，散見其中的契約資料，經過幾代學人搜羅，可以說絕大部分已被爬梳出來。從資料輯錄的現狀看，進一步開展契約文書研究的條件，顯然已是昔非今比。編者亦早有志於敦煌契約資料的搜集整理，願做添磚加瓦的工作。一九八三年敦煌文獻編委會成立，契約卷被列入選目。由於當時尚無緣接觸原卷，每每面對模糊的圖版或質量不佳的縮微膠片而興嘆，又往往因文字不能辨認或確釋，致使一件文書的校訂長期成為未竟之局。中間反反復復，消耗掉許多時光。做成的書稿並不令人滿意。

現在奉獻給讀者的這本輯校計收契約資料三百餘件，考慮到研究時的需要，酌收了一點含有契約內容或與契約密切相關的牒狀、公驗、憑約文書。根據契

約性質，大體分為買賣、便貸、催債、租佃質典、分書放書遺書、憑約、性質不明等七類，末附存目。所收契約資料，時間上起唐天寶，下迄北宋初，主要是吐蕃和歸義軍時期的遺存，尤以後一時期的為多。吐魯番及其他地方所出契約的下限為唐大曆貞元（不計敦煌研究院收藏的一件元契），數量甚少，絕大部分屬唐前期及唐前的高昌，上限為西涼前涼。吐魯番契與敦煌契，年代交錯者不多，前後銜接。從前涼至宋初的五個世紀中，在這兩個地區有如此之多的契約資料保存下來，在世界範圍內恐怕罕見。僅此一端，亦足表明包括敦煌契在內（約佔二分之一）的這批契約資料所具的重要價值。

敦煌契與吐魯番契比觀，在形式上有承襲，有發展，更趨定型。樣文的出現可視作一種標誌。從所包含的內容來說，敦煌似更豐富，可供研究的問題和方面甚多。新出的吐魯番契亦然。

敦煌契中便貸契獨多，佔全部契約資料的四分之一強。吐魯番已發現的同類契佔契約資料總數的五分之一弱。後者的內容絕大多數是舉錢契，少數是借麥粟和帛練。敦煌契則大部為便種子年糧，餘為貸絹，個別的貨布，未見有舉

## 錢契。

敦煌租佃契佔全部契約資料的二十分之一，吐魯番此類契約則接近全部契約資料的一半。

敦煌僱傭契數量亦多，僅次於便貸。吐魯番僱傭契在各類契中位居第四，且多反映僱役制的上烽契。敦煌僱人工契則未見有僱役關係出現。

敦煌契多與寺院關聯，佔相當比重。吐魯番則相反，至少不明顯。

依各類契約多寡排列，敦煌契居首位的是便貸，依次為僱傭、買賣、租佃等。吐魯番以租佃契最多，借貸契次之，買賣、僱傭契又次之。敦煌契約文書裏有分書放書遺書，並有樣文。吐魯番除有個別遺書外，未見分書放書，也未見典身養男等契。

敦煌契多習字和草稿，與吐魯番出自墓葬的附葬品文契，二者在內容、事實上當有所區別，不應等同視之。

上舉敦煌與吐魯番契約資料的種種差異，對探討當時當地的經濟狀況、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、民眾生活諸方面，應具啓發意義，值得研究。